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0211）号

项目名称：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王峰、高朋、赵维虎、郭朱恒、张麒鸿、马丽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161012050508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废气排放标准	12
6.2 废水排放标准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3
6.5 总量控制指标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	14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4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验收监测点位	16
8.2 验收内容	17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1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1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结论	23
10.4 建议：	24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垃圾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工艺流程核对表

企业承诺书

一、前言

2017年12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2033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总投资300万元,在昆山开发区郭石(泽)路809号租赁昆山金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3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1119.65m²。经营范围:刀模生产;纸箱刀模、木托盘、多层板销售,年产刀模250m³。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8人,项目年生产300天,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投产。2018年1月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刻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对项目噪声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了《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9)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11)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7]号 2033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 (12)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泽)路 809 号 3 号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121.05513688°, 31.35996772°。根据昆山市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东侧为苏州华鑫人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金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西侧为东城大道,北侧为郭石(泽)路。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厂年产刀模 250m³。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a)	实际能力(/a)	变化情况(/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刀模	--	250m ³	250m ³	0	2400h

注: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内约 30m ² 堆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4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一致
	供电		5 万 kWh/a	一致
	绿化		依托昆山金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烟气(激光切割)	通过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抽出	一致
		烟尘(焊接)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粉尘(打磨)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5m ² 堆场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详见附件)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储存方式
木板	(2.44×1.22×0.0036) m ³	260m ³	260m ³	无	堆放
钢带	--	15t	15t	无	堆放
焊丝	--	0.2t	0.2t	无	堆放
CO ₂	40L/瓶	80L	80L	无	瓶装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基本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碳	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可燃的气体。化学式：CO ₂ ，沸点：-56.55℃ (216.6K)，水溶性：1.45g/L (25℃，100kpa)，密度：1.977g/L (气态)、1.177kg/L (液态)，熔点：-78.45℃ (194.7K)	不可燃	--
焊丝	外观形状：银灰色金属固体，是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接合处的金属条，是在金属焊芯外将涂料(药皮)均匀、向心地压涂在焊芯上，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化学性质稳定，但应避免热、火焰、燃烧源及不相容物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NEL-1500SM、SYG8019	2	2	0	用于切割木板
2	气保焊机	--	1	1	0	CO ₂ 做保护气体
3	数控切割机	--	1	1	0	用于钢带切割加工
4	切线机	--	2	2	0	
5	弯刀机	EC-200	1	1	0	
6	角磨机	--	2 把	2 把	0	去毛刺
7	空压机	--	1	1	0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本项目刀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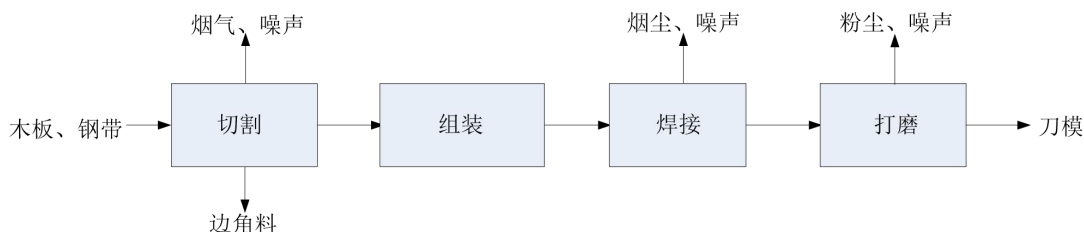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刀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刀模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刀模，主要对外购的木板、钢带分别进行切割、人工组装、焊接、打磨加工处理后得到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首先通过激光切割机，对外购木板进行激光切割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尺寸大小的半成品工件。同时，根据产品需要，分别使用切线机、弯刀机、数控切割机，对外购钢带进行切割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尺寸大小的半成品工件。然后，通过工作台，使用锤子等工具人工将加工好的木板和钢带组装到一起。随后，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焊机将部分经过切割的钢带焊接到组装好的工件表面。最后，通过角磨机对不光滑的焊缝进行小范围打磨加工，去除表面毛刺，最终得到成品。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主要利用激光对木板进行高深度烧蚀，烧蚀过程中产生少量切割烟气，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抽出后，室外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气均通过室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木材边角料及金属边角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详见表 3.2-1)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详见表 3.2-1)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详见表 3.2-2)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详见表 3.4-1)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详见表 3.4-1)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详见表 4.1-1)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激光切割	烟气	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抽出后，室外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抽出后，室外无组织排放。经监测，达标排放
	焊接、打磨	烟尘、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及时换气	加强室内通风、及时换气。经监测，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经监测，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回收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切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 (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昆山金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等	1.5	1.5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0	1.0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0.5	0.5	零排放
合计		--	3.0	3.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排风扇、生产线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租赁昆山金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1119.65m²。经营范围：刀模生产；纸箱刀模、木托盘、多层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刀模 250m³。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打磨粉尘。其中激光切割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抽出后，室外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均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92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切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不计入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废水量 192t/a、COD：0.00768/a、SS：0.00192t/a、氨氮：0.000384t/a、TP：0.0000384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号 2033（2017年12月12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值见下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7.3-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	-----	--------	------	-----	-------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2	100	--	--	--	--	--	--
	COD	2	100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SS	2	100	--	--	--	--	--	--	--	--

7.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29 (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1.30 (昼)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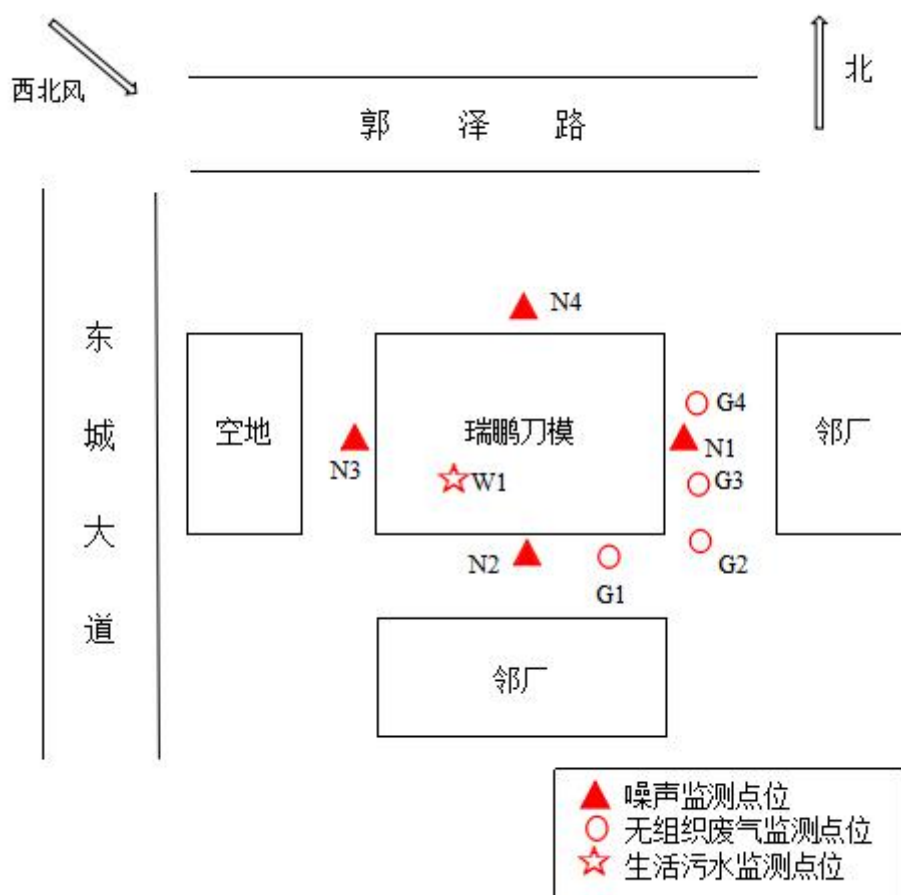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7]号 2033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COD、SS、NH ₃ -N、TP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m ³)	实际生产量(天/m ³)	生产负荷(%)
2018.1.29	刀模	250	0.7	84
2018.1.30	刀模	250	0.7	84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刀模 250m³,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1.29	第一次	7.03	483	20	2.24	1.86
		第二次	7.05	453	18	2.30	1.90
		第三次	7.02	465	20	2.26	2.02
		第四次	7.06	441	18	2.44	1.96
		日均值/范围	7.02-7.06	461	19	2.31	1.94
	2018.1.30	第一次	7.13	415	18	2.46	2.10
		第二次	7.08	441	16	3.58	2.13
		第三次	7.10	426	16	3.34	2.18
		第四次	7.12	453	18	2.72	2.25
		日均值/范围	7.08-7.12	434	17	3.03	2.17
标准			6.5~9.5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7.02-7.1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6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1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03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3.3 废气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8.3-4。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1.29	晴	-0.4-1.6	102.8-102.9	西北风	2.3-2.4	64.0-67.5
2018.1.30	晴	-0.7-2.6	102.8-102.9	西北风	2.3-2.4	63.2-65.3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N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G1	2018.1.29 （西北风）	0.295	0.279	0.314	0.248
下风向 G2		0.262	0.263	0.297	0.231
下风向 G3		0.279	0.263	0.215	0.281
下风向 G4		0.197	0.214	0.264	0.248
下风向 G1	2018.1.30 （西北风）	0.360	0.364	0.365	0.298
下风向 G2		0.328	0.280	0.298	0.315
下风向 G3		0.213	0.181	0.182	0.232
下风向 G4		0.246	0.280	0.265	0.249
最大浓度		0.365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65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8.3.4 噪声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5。

表 8.3-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1.29	56.3	65	达标
N2		60.7	65	达标
N3		59.3	65	达标
N4		59.3	65	达标
N1	2018.1.30	56.3	65	达标
N2		55.8	65	达标
N3		54.5	65	达标
N4		56.9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54.5~60.7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钢带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回收收购；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表 8.3-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2	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回收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8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2	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7年12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2033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7]203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详见附件），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经监测，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钢带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一致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65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范围为7.02-7.1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6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1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03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54.5~60.7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钢带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

总量: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0.3 结论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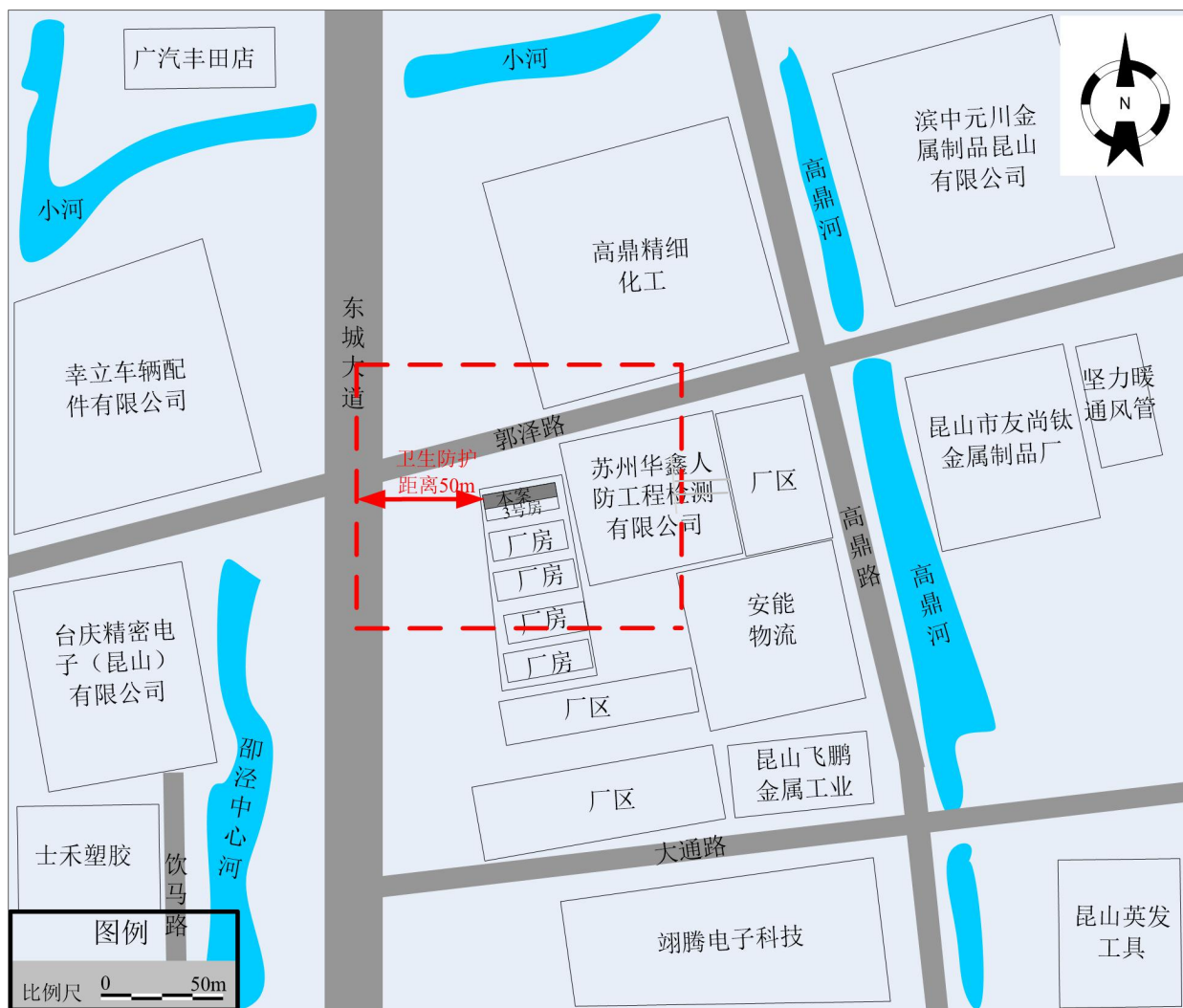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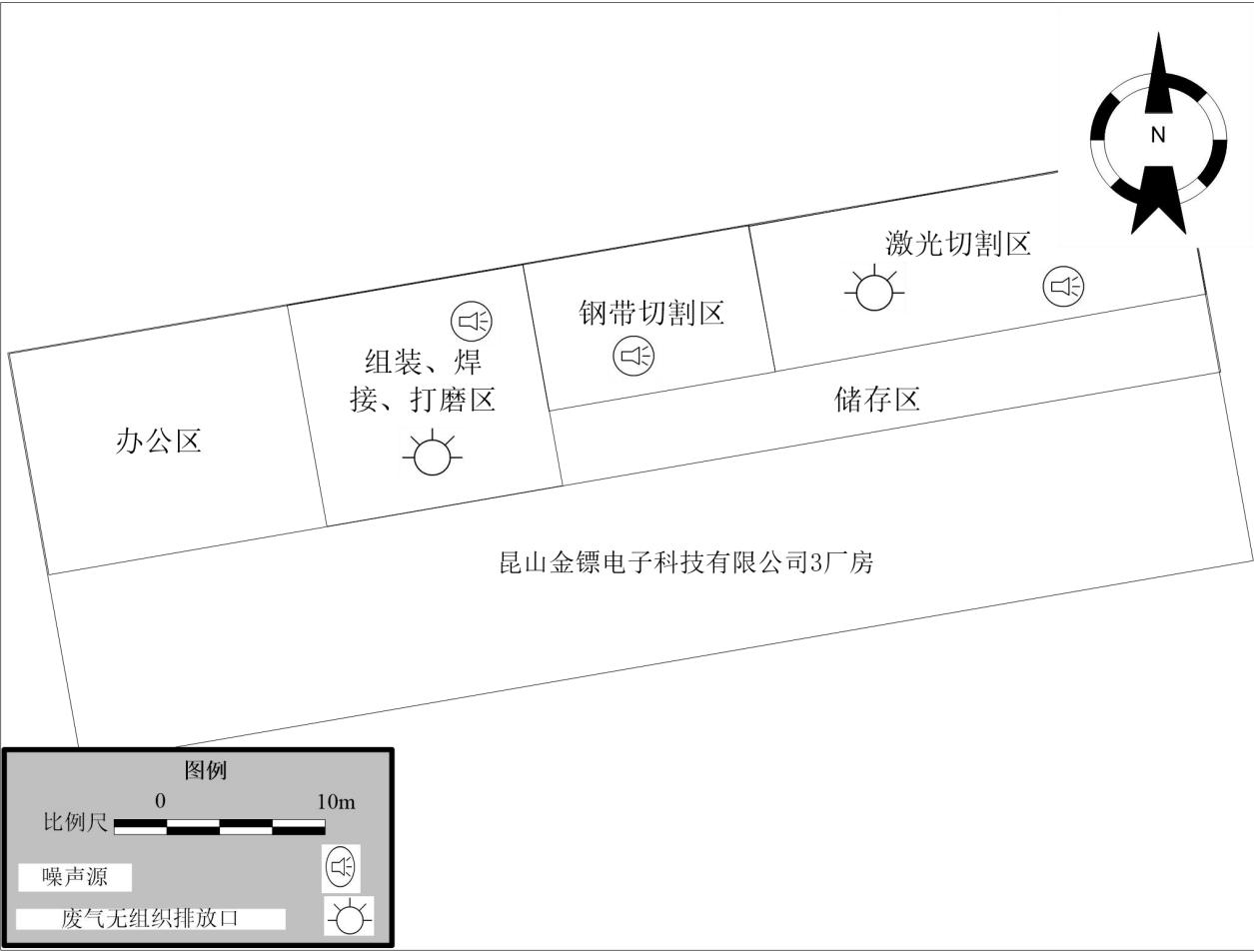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德麟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开发区新阳路809号3号房	
行业类别*			技术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业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刀模250m³				实际生产能力		2018-01	
投资总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3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监测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所占比例(%)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万元)		0.5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2400	
建设单位			昆山市德麟刀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江苏环球嘉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原有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区域平	
废水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1)		(2)		(3)		(11)	
氨氮			(4)		(5)		(6)		(12)	
总磷			(7)		(8)		(9)		(13)	
总氮			(10)		(11)		(12)		(14)	
悬浮物			(13)		(14)		(15)		(15)	
废气			(16)		(17)		(18)		(16)	
二氧化硫			(18)		(19)		(20)		(17)	
烟尘			(20)		(21)		(22)		(18)	
工业粉尘			(21)		(22)		(23)		(19)	
挥发性有机物			(22)		(23)		(24)		(20)	

注：①，表示增加；②，表示减少；③，(12) = (6) - (8)，(9) = (4) - (5)，(10) = (11) + (13)。计算单位：④，废水排放量—万t/a；⑤，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⑥，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⑦，水污染当量—mg/a；⑧，大气污染物当量—t/a。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明瑞锋刀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建霖

电话:

1380626254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刀模		250m 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 h	废水排放量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1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29.	刀模	0.7m ³	84
		0.7	
2018.1.30	刀模	0.7m ³	84.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_____。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

电话：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璜垃圾	M ²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8	卫生保洁费	人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款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付款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付款约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甲方：(公章)

乙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金沙江北路杨树路600号

电话：

电话：

收款人：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7066500621120100183972

开户银行：农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金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昆山金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厂房及附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8041703 号

发证单位(章)
18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昆山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人：昆山市锦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07年5月3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开发区戚继光大道东侧，房屋面积119.15㎡，房屋质量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0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第一至第二年12元/月，第三至第四年10元/月，第五至第六年8元/月，第七至第八年6元/月，第九至第十年4元/月。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租金于每月10日前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修缮：出租人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屋顶、外墙等损坏的修缮费用；承租人应负责承租范围内设施的修缮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否。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否。

第十条 定金(大写)：壹万元元。承租人应在2007年5月31日前支付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叁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肆万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之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补交外，并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付租金金额的1%计算。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编号 3205830002017092207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053504X (1/1)

名称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80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罗建荣
注册资本 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刀模生产；纸箱刀模、木托盘、多层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9月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33号

关于对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瑞鹏刀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郭石路809号3号房,总投资300万元,预计年产刀模250m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发